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劉力嘉
電話：049-2347102
電子信箱：lcliu7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農保字第115265621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附表pdf檔 (1152656217令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(公告).pdf、令-公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1150612.odt、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條文1150612(公告)2.odt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-農再審監辦法發布1150612.odt、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150612(公告)2.pdf、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條文-附表三1150612(公告)2.pdf、其他事項說明-發布115061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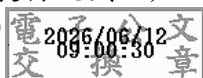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」第31條之
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以農農保字第
115265621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
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表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減災監測組)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秘書室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農村規劃組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農村建設組)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115/06/12



1150196620 有附件